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重大资产重组 盈利预测完成率的核查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600号”文件核准，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银投资或上市公司）2014年上半年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鲁银投资与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钢集团）于2013年7月28日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中，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商银行）补偿期间内盈利预测数指中联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为置入资产出具的中联评估【2012】第986号《资产评估报告》及《资产评估说明》中列明的莱商银行相应会计期间的预测净利润；而中联评估出具的【2012】第986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列明的莱商银行预测净利润口径为莱商银行母公司经营性净利润指标，不是莱商银行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标，导致鲁银投资历次披露业绩完成率时存在计算口径不一致的问题。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事项进行了核查。

一、业绩承诺完成率的更正

根据中联评估【2012】第986号《资产评估报告》及《资产评估说明》的工作底稿，鲁银投资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莱商银行完整股权对应的盈利预测进行了重新核算，莱商银行2012年11-12月、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更正后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12,445.74万元、78,198.32万元、94,630.77万元和109,570.56万元。莱商银行2012年11-12月、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9,484.94万元、52,596.92万元、48,654.01万元和20,999.34万元，三年及一期的盈利预测整体完成率为48.07%。具体更正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会计期间	2012年11-12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预测净利润(承	11,506.00	72,050.00	87,676.00	101,701.00

诺净利润)				
更正后预测净利润	12,445.74	78,198.32	94,630.77	109,570.56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9,484.94	52,596.92	48,654.01	20,999.34
公告的年度盈利预测完成情况	重组审核中，未公告	重组方案未完成实施，未公告	2014 年年报及相关公告披露使用莱商银行合并报表净利润 51236.57 万元，完成盈利预测的 58.44%	2015 年年报未单独披露莱商银行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不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及相关公告中披露盈利预测整体完成百分比为 51.93%。
年度盈利预测完成率更正	-	-	2014 年度盈利预测完成率应更正为 51.41%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完成率应披露为 19.17%
盈利预测整体完成率更正	三年及一期盈利预测整体完成率应更正为 48.07%			

二、兴业证券核查意见

经核查，依据中联评估（2012）第 986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资产评估说明》的工作底稿，鲁银投资会同中联评估等按照莱商银行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口径对盈利预测进行了更正，按照更正后的盈利预测数计算了盈利预测整体完成率，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更正后的盈利预测数及盈利预测完成率计算结果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完成率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